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

上诉人浙江汉诺威服饰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杭州华泰服装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杭州浪莎工贸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2-28 22:42:06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浙民三终字第5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浙江汉诺威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宁市(中国)皮革城出口加工区1--2号。

法定代表人沈铁民,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俞国雄, 浙江天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杭州华泰服装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中山花园2幢20层D座。

法定代表人吴春常,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张根, 浙江广建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杭州浪莎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92号204室。

法定代表人董海彬,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张根, 浙江广建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浙江汉诺威服饰有限公司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杭民三初字第280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上诉人浙江汉诺威服饰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9日以“已就本纠纷达成庭外和解协议”为由, 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 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 也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浙江汉诺威服饰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1920元, 减半收取960元, 由上诉人浙江汉诺威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平
代理审判员 高毅龙
代理审判员 王胜东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57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